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2F

承辦單位：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承辦人：侯嘉雯

電話：(07)726-0089#113

電子信箱：cwhou@gm.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13325398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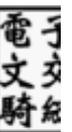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附件一、附件二 (55085293_11332539800A0C_ATTCH2.docx、55085293_11332539800A0C_ATTCH3.docx、55085293_11332539800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3年度特殊教育數位學習實驗教師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0日臺教資(三)字第1132700660E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透過培訓特殊教育教師應用數位科技教學之能力，增加其結合學習載具及教學平台之技能，以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適性化的學習經驗。(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三、本案申請資料請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前送件申請：
 - (一)將「特殊教育數位學習實驗計畫申請表」核章版(附件一)掃描為PDF檔，並上傳至google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wjAUV9DRFehh3v717>。
 - (二)審查結果公告：將於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前函知學校，並公告於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頁。
- 四、注意事項如下，詳見計畫內容：



- (一)凡任教於本市國中小各類身心障礙班別且對數位學習有興趣之特殊教育教師，均可提出申請。
- (二)經錄取之特殊教育數位學習實驗教師，須配合參與定期回流討論會議及計畫相關數位研習，以及結合工作坊教材實作成果進行公開授課。
- (三)成果報告表(附件二)請於114年1月繳交，相關繳交注意事項，屆時函知學校。

五、相關申請問題請洽本辦侯小姐Email:cwhou@gm.kh.edu.

tw，連絡電話：(07)726-0089分機113。

正本：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

副本：本局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紙本)

